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	修订后		修订说明
修订前章节	条款内容	修订后章节	条款内容	
第一章第一条	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章第一条	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<u>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</u>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已失效
第五章第三节第二十七条	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、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。	第五章第三节第二十七条	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、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。 <u>年报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，公司可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。</u>	与《规范运作》第 7.3.4 条规定保持一致。

	新增	第五章第三节 第三十四条	公司在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，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，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（如有）刊载，并应包括《规范运作》第 7.2.6 要求的内容。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	与《规范运作》第 7.2.6 条规定保持一致。
第七章第五十五条	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	第七章第五十六条	<u>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u>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	补充条款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